

蠡县法院“点线面”结合 打好普法宣传“组合拳” 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河北法制报 (周海丽) 自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蠡县人民法院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围绕审判职能,在抓好案件审理的同时,“点线面”齐发力,打好反诈宣传“组合拳”,进一步挤压不法分子“行骗空间”,帮助老年人守好“钱袋子”,倾力守护“夕阳红”。

蠡县法院找准“发力点”,凝聚强大宣传力。他们制定《蠡县人民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突出重点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细化责任分工,统筹谋划,凝聚合力,确保落实到位。

蠡县法院抓好“两条线”,双线融合提质效。他们线下突出

“3+1”,即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公园、进乡村,并组织一场专题讲座。法院干警分别走进长瑞锦城小区和劳动公园,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为群众讲解养老诈骗套路,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同时,干警现场指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干警们还深入蠡县46个村,充分发挥“村村响”广播贴近群众、直通基层的优势,向广大村民传递防范养老诈骗知识,以最接地气、最易懂、最实用的方式让老百姓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页、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将防诈骗知识宣传到

村组,切实提高村民防范意识。近日,蠡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冉冰洁,刑事审判庭庭长孔卫映一行与蠡县老干部局、蠡县开放学校工作人员一起,共同为50余名退休老干部上了一堂丰富的反诈知识专题讲座。

蠡县法院线上突出“三箭齐发”。法院干警积极拍摄普法情景剧,围绕养老诈骗常见的骗局及防骗小知识,自编自排自演普法短剧,以充满趣味性的形式,引导老年人提高防范意识;在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开设防范养老诈骗专栏,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宣传推送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本地动态信息、举报方式公告、反诈典型案例,以及揭示养老诈骗套路手法、涉老反诈的短视频;利用法院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养老反诈宣传标语,并在门口大屏幕持续播放养老反诈宣

传视频。其中,蠡县法院在公众号发布的《致全县老年朋友的一封信》阅读量达1万余人次,在当地群众朋友圈掀起了转发热潮,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同时,蠡县法院还延伸“覆盖面”,织牢反诈防护网。诉讼服务中心作为人民法院的第一道窗口,充分发挥服务涉诉群众、联系社会各界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页,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相关知识。法院干警入户调解、送达时,随身携带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资料,将司法办案与普法工作相结合,把防范养老诈骗知识送到群众家中,增强老年人的防范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蠡县法院防范养老诈骗系列宣传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了广大老年群体的防骗意识和能力,营造了浓厚的反诈宣传氛围。

三家企业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权 邢台中院多元解纷 促企业合法经营

河北法制报 (路遥) 日前,邢台市任泽区三家机械制造厂负责人王某、王某某和赵某某来到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感谢法官田建兴和特邀调解员巩孟山、张建强积极调解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促使企业规范合法经营,得以避免停产。

这起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的原告鲁某于2019年6月申请了一款爆米花机的外观设计专利,2019年11月获得该专利授权。后来,鲁某发现任泽区有三家机械制造厂在网上销售爆米花机,其外观、形体及规格型号等都与鲁某享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爆米花机十分相似。于是,鲁某联系任泽区三家机械制造厂,未果,向邢台中院起诉,要求三家企业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案件转到邢台中院多元解纷团队后,法官田建兴和特邀调解员巩孟山、张建强经实地查看发现,三被告存

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现象,但考虑到,若是单纯地要求三被告停止侵权,不仅影响企业生产,还会影响到员工就业,“若双方达成合作,对原告来说可以获得专利授权使用利益,三被告也可继续生产使用该专利。”为此,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积极做几方调解工作,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引用典型案例释法明理,最终,经多次耐心沟通,他们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三被告承认侵犯原告权利,积极进行赔偿,同时可以继续使用该爆米花机的外观设计专利,避免了企业停产、工人失业。

邢台中院多元解纷团队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坚持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企业发展并重,加大调解力度,积极化解纠纷,仅8月份就成功调解25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以实际行动护航企业发展。

法院公安联动执行 扣押“老赖”被查封车辆

河北法制报 (孙才涛) 近日,武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阜城县公安局配合下,成功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的车辆扣押,维护申请人的胜诉权益。

在被执行人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玩“失踪”,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执行干警经查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某名下轿车一辆,但未发现涉案车辆,于是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将查封车辆信息推送到公安系统,请求协助查找被查封车辆。

不久,武邑法院接阜城县公安局电话,对方称被执行人李某因将涉案车辆停在他人车位上,与他人发生争执,公安部门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已经将涉案车辆扣押。

武邑法院迅速组织干警奔赴阜城县公安局,核实车辆信息,确认涉案车辆后将车辆张贴封条,同时获知被执行人联系方式、住所线索。执行干警传唤被执行人到案,经进一步了解,仍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随即,在阜城公安民警配合下,武邑法院干警将涉案车辆托运扣押到武邑法院。目前,武邑法院已对涉案车辆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中秋将至,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9月6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对商场、超市民生物资和药店防疫物资价格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采取提醒告诫、宣传引导、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民生商品进行检查,提醒各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价格自律管理。针对个别商家商品明码标价不规范现象,责令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图为检查现场。 刘树艳 摄

晋州法院干警小案小事不小办 为群众追回欠款1900元

河北法制报 (李薇) 8月30日,拿到被拖欠了十几年的1900元欠款,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张某捧着感谢信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小樵法庭,对法庭工作人员小案小事不小办表示由衷的感谢。

2004年,牛某拖欠张某货款2000元,因无法及时付款,经双方合意将欠款转为借款,牛某向张某出具借据一张,约定3年还款。约定到期后,张某要求牛某还款,牛某始终以钱紧为由拒绝还款。2021年,张某偶然遇到牛某,当面催要还款,牛某给付100元,仍欠1900元。为此,双方闹得很不愉快。2022年8月,张某一纸诉状将牛某起诉到晋州法院。

送达,可到地了却怎么也打听不到牛某这个人。“难道是名字有出入?”经过进一步查询和走访乡邻,办案人员得知,村里有个常用名和牛某高度相似的人,经过张某辨认,确认此人就是牛某。

牛某得知自己被起诉,对办案人员很抵触,说什么也不签收传票。办案人员见状不急也不恼,坐在农家的树荫下,和牛某唠起了家常,耐心释法析理,10分钟,20分钟,一小时……

当得知办案人员是饿着肚子驱车近百里来送传票,牛某显得很不好意思,“就冲法官饿着肚子走百十里路,我立马凑钱还款”。该案从立案到追回欠款,仅用了一周时间。

今年以来,晋州法院紧扣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的工作原则和“三个服务”的功能定位,有效发挥桥梁、窗口作用,不断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家门口诉讼”的便利。

男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法院干警多措并举 执回抚养费

河北法制报 (王艳静) 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执行五组组长耿彪一大早就接到了案件当事人的电话,原来是这名当事人早上不到8时就带着一面锦旗来到法院以表达谢意。

2008年5月,男子王某与女子杜某登记结婚,后生育女儿王小花(化名)、儿子王小林(化名)。2017年5月,王某外出经商,拒不支付孩子的生活费用,杜某有病在身,无生活来源。为索要孩子抚养费,2020年7月,杜某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令王某给付王小花、王小林抚养费4.6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王小花、王小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母亲杜某有病在身,该案由俩孩子的外婆李某代理。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查询,未发现王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王某以在外做生意、居无定所为由拒不露面,对法院的执行工作拒不配合。法院依法对王某公告送达法律文书。2021年8月,法院依法将王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然而,案件仍未取得进展。

执行工作例会上,任丘法院领导调度民生类案件工作,着重听取了此案的汇报,对案件始末进行了深入了解,决定将案件分配到执行五组,由组长耿彪加大执行力度承办案件。耿彪接到任务后,一面安抚李某的情绪,释法明理、耐心疏导,一面认真梳理执行进展情况、寻找案件突破口,同时对王某居所及其所在乡镇进行走访调查,最终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执行方案。于是,他以查询王某金融账户流水信息为突破口,以恶意拒执为重点方向,获取王某拒执的关键信息,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很快,王某被公安机关抓捕回任丘。迫于震慑,王某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一直以来,任丘法院非常重视民生类案件的执行,出台了一系列救助措施和惩治措施,真正为民生类案件的当事人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李某及其家人是其中获益的一例。

灵寿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助农民工兄弟解“薪忧”

河北法制报 (王晓东) 支持起诉、坚持“诉前和解”前置、广泛宣传诉求求助途径……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保障民生职能作用,积极助力农民工讨薪。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该院不断加大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违法行为。他们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制作标准化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协调法院快立快审,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期间,他们积极引导农民工全面收集有效证据,针对当事人自行收集证据存在困难的,依法协助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运用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调取相关证据。在支持梁某某等3人讨薪案中,被告人封某某跟办案部门玩起了“躲猫猫”。2022年7月,灵寿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郑滢多次与县公安局、法院、劳监大队的办案人

联络,最终在多方力量的配合下,找到了被告人封某某。经检察部门支持起诉,8月5日,县法院作出对封某某支付梁某某等3人所欠薪款的判决。“今年以来,我院已办理涉及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35件,其中支持起诉14件,在检察环节息诉和解21件,帮助农民工讨回新工资款20万余元,用真心为民办实事,用真情服务赢民心。”灵寿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马青龙介绍。

为了降低农民工讨薪维权成本,灵寿县检察院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的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将“诉前和解”作为前置程序,根据农民工欠薪投诉线索,主动前往用工企业和单位调查经营和财产情况,依据调查结果对有支付能力、有和解意向的企业或个人,深入开展释法说理、调解疏导工作,在遵循自愿、合法前提下,力促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力争在检察环节化解矛盾纠纷。在办理王

某某讨薪案件中,由于其用人单位某娱乐(河北)有限公司是“空壳”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某在本县域内没有固定住所,且其已回浙江省户籍所在地,承办检察管理积极与钱某某电话联系,耐心释法说理。通过检察官多次调解,最终钱某某与王某某达成协议,钱某某支付了全部欠款。“我们还就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建议相关部门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程序,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从源头预防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难题。”灵寿县检察院专职委员任祥凤介绍。

此外,针对部分农民工不熟悉诉求求助途径问题,该院专门制作明白纸,向农民工详细讲解12309举报平台、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诉讼等救济途径和措施;针对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农民工,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对其进行司法救助,实现支持起诉与司法救助的无缝衔接。

霸州法院积极推动破产案件清算工作 破产企业职工拿到了被拖欠工资

河北法制报 (崔亮) “真没想到在中秋节前能拿到这笔被拖欠了近四年的工资,太谢谢你们了!”9月2日,霸州市人民法院将190余万元被拖欠的工资发放给某公司80余名职工,职工们对法院干警和破产管理人的工作表示认可和称赞。

霸州市某公司自2018年开始出现经营危机,并欠下巨额债务,自此职工工资也无法按时发放,几十个被拖欠工资的家庭因此陷入生活

困难。破产公司的职工债权清偿问题成为承办法官和破产管理人办理该案件的头等大事。

为切实保障破产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霸州法院积极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并指导破产管理人推进破产案件相关工作。中秋临近,为保证欠薪工人家庭能够过好团圆节,顺利拿到首批工资款,霸州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小组会同破产管

理人快速推动破产财产处置工作,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将部分财产处置变现。9月2日,提前清偿工作顺利开展,经过一天的工作,现场累计为80余名职工发放工资19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办案法官表示,“司法为民”不是一句口号,而应该是破产公司职工“攥在手里的真金白银”与“摸得到的司法温度”。

理人快速推动破产财产处置工作,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将部分财产处置变现。9月2日,提前清偿工作顺利开展,经过一天的工作,现场累计为80余名职工发放工资19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办案法官表示,“司法为民”不是一句口号,而应该是破产公司职工“攥在手里的真金白银”与“摸得到的司法温度”。

武安检察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案件

河北法制报 (崔玉峰) 肇事者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未生效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近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肇事者提交85万元赔偿保证金,为受害人家属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奠定了基础。

2021年9月的一天,王某驾驶新购置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时,与李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李某经救治无效死亡。相关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

这起案件的肇事车辆是王某购置的新车,事发前一天刚刚给车辆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还未生效。李某受伤住院期间,仅抢救费就花费了近40万元。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达成和解协议。

2022年8月1日,武安市公安局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将该案移送武安市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受理这起案件后,通过仔细审查卷宗,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家属意见、与公安民警沟通了解到,在这起一起过失犯罪案件中,当事双方由于种种原因暂时无法达成和解协议,但是犯罪嫌疑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且有一定的赔

偿能力。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该案的这种情形适用《邯郸市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试行)》,随即将此情况向检察长汇报,得到了支持。紧接着,承办检察官根据被害人实际花费和损失,计算好提存数额,主动对接武安市公证处,联系犯罪嫌疑人家属,启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就这样,嫌疑人向公证机关如数提存了赔偿保证金,武安市公证处出具提存金额为85万元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公证书。武安市检察院结合案件情节及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悔罪情况,认为已无社会危险性,对嫌疑人李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等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或经诉讼程序判定赔偿金额后,受害人可以到公证机关提取赔偿款。”承办检察官介绍,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为受害人家属得到及时、足额的赔偿奠定了基础。

承办检察官介绍,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保证轻微刑事案件中受害人能够获得应有的赔偿权利,同时也能让犯罪嫌疑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从而促进刑事和解,修复社会关系,有助于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生态,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氛围。